

孔祥熙與中央信託局

(本文插圖刊第45頁)

楊愷齡

採購軍品充實國防

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國民政府行政院改組，蔣介石兼院長辭職，由孫科繼任，山西太谷孔祥熙為表示與蔣介石同進退，辭實業部長，移交由陳公博接任，仍任國民政府委員。翌年三月十三日，國民政府特派孔祥熙為「中華民國考察歐美各國實業特使」，赴歐美考察。實際任

務，蔣介石委員長有意積極準備對日抗戰，委託孔祥熙赴歐美諸友邦參觀其軍械飛機製造廠，並作訂購交易，以備儲藏軍用品，及擴充國內海空軍學校設備暨增設飛機製造廠之洽商，尤其注意德意志及義大利兩國之傾心協助。迨歐洲返國，報告蔣介石非常滿意，仍作積極籌劃準備，但其時日本蓄意侵略，隨時嚴密監視，對擴充軍備，絕不能作公開舉動，不得以秘密方式處理之。

民國二十二年四月，財政部長宋子文因公出國出席世界經濟會議，呈辭中央銀行總裁兼職，國民政府乃於四月六日特派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總裁，四月十五日在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銀行就職，一時賀客盈門，頗極其盛。九月，宋子文返國，十月國民政府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，蔣介石兼任委員長，孔、宋均聘為常務委員。四月二十九日，宋子文又請辭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，中央議決照准；同時提名孔祥熙為行政院副院長兼

財政部長，仍兼中央銀行總裁。十一月一日，孔祥熙先到財政部接事，六日補行宣誓就職典禮。於是孔祥熙奔走京滬兩地，公務繁忙，執掌財政金融，對於備戰費用之調度，益感責任重大，與國內軍事機構及海外軍火飛機廠商之接觸層層，日益擴大。因其事涉機密，孔祥熙無不親自接待洽商，訂立合約，工作繁劇，不得不在中央銀行增添人員，協助處理。

我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蒙孔祥熙約見，派在中央銀行秘書處機要科服務，協助他處理公私事務，日夜工作，迄無餘暇，機要工作不屬於銀行業務，專辦蔣介石委員長直接交辦之事務，中央銀行亦不對外行文，除奉財政部長簽發之撥付外匯憑證由業務局按期照付外，一切均對蔣介石直接負責報告奉批處理，在在均感覺國家行政手續，時常發生不能銜接適應。

當時列強勢力強大，壟斷國際間進出口貿易，由各外商在上海設立洋行經手其間，各洋行每由買辦居間接洽，不但抬高售價，賺取佣金，軍火廠商除派員直接洽商訂約外，多由洋行經售轉手獲利甚鉅；每年國家外匯損耗數字驚人，尤不能對軍事保守機密，深以為憂。孔祥熙深謀熟慮，對軍火、飛機、汽油等進出口貿易，迭次建議改進，必須與國外製造商直接訂約承購接收；方能控制時間數量，又可節省國幣。深獲蔣介石委

員長同意在中央銀行下另設單位，庶能獨立承辦不與中央銀行規章之業務抵觸。

中央銀行設籌備處

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，孔祥熙自南京搭乘津浦鐵路專車北上，視察華北財政及稅收狀況，在旅途中，於二十三日逕電上海中央銀行發表：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葉琢堂為中央信託局籌備處主任，張度、李耀煌、吳敬安、陳鐘聲、聶光堃、劉望蘇、倪遂吾等為籌備員。八月十五日，中央銀行秘書處租得上海漢口街三十號三層樓房一幢，距外灘中央銀行甚近，俾便利往返接洽，即日成立籌備處，從事甄用各處人員，分別通知到局辦事。七月二十九日中央銀行理事會通過中央信託局章程，組織條例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。另撥中央信託局資金國幣一千萬元。當時訂購軍械、彈藥、汽車等，以德國、捷克、瑞典為多，先在德國成立商務專員處，直屬軍政部，由駐德大使館秘書譚伯羽主其事，俞大維等協助之；貸款則由財政部直接撥付，節省洋行轉手費用，且可抵制各方私購軍火，擅自擴充地方勢力。航空方面亟待舉辦之添購軍用飛機及航空器材則以美國、英國、義大利為多，均由國民政府交財政部中央銀行統一採購，交貨後分交各有關機關接收貯用。為謀統籌配合計，於是中央信託局迅即成

立。

組織完成佈署人事

民國二十四年八月，財政部發表中信局第一屆理、監事，計理事會：孔祥熙、張嘉璈、葉琢堂、宋子良、徐堪，推舉孔祥熙為理事長，張嘉璈、葉琢堂二人為常務理事。監事會以陳行、李銘、陳光甫三人為監事。理事會通過張常務理事嘉璈兼任中央信託局局長，張度（納川）、劉駟業（攻芸）二人為副局長，即日視事。按照組織規程，分別經理事會通過，任命張度副局長兼購料處經理，李耀煌、吳敬安、劉宗法為購料處副經理，聶光堃、倪遂吾為購料處襄理。劉副局長兼信託處經理，劉建華為信託處副經理，劉望蘇為信託處襄理。陳鐘聲為儲蓄處經理，王華（逸軒）為儲蓄處副經理，林兆棠為會計處總會計，翟克恭為會計處副總會計，徐履盛為秘書室主任，鄭寶賢（叔良）為人事科主任，顧心逸為庶務科主任。

十一月一日中央信託局正式宣告成立，一時賓客盈門，業務大張，我奉命由中央銀行借調中央信託局服務，隨將中央銀行機要科承辦之購儲國防軍用品業務全部移轉購料處，繼續承辦。局方即着手招考職員，再經副局長分別面談，分發儲蓄信託會計各處及文書室選用外，並積極增設保險部承接各種產物水火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，先由劉副局長兼任經理，繼延聘中國銀行保險部經理項德方（馨吾）到局專任經理，李孤帆、相壽祖為副經理。信託處亦展開承辦企業信託、存款

信託、基金信託、投資信託、證券買賣、特約信託，並代辦保管證券投資及代收證券本息。儲蓄處籌備全國軍人儲蓄業務，及全國公教人員儲蓄業務，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作準備，並擬訂有獎儲蓄獎勵民間儲蓄。同時籌備成立上海虬江碼頭業務處，派凌憲揚為經理，陳自康為襄理，協助上海市府建設上海特別市虬江碼頭，以利上海航運進出貿易之需要。

各地設立分支機構

民國二十五年三月，又奉財政部命令上海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予以停辦，分別接收登記。由中央信託局於三月十二日公告接收整理改組為中央儲蓄會，由行政院核准專撥獨立基金國幣五百萬元，在中央信託局資金項下一次撥足，派李叔明為總經理，祝世康為副總經理。四月一日宣告成立隸屬中央信託局，在國內分設分會接收中國實業銀行有獎儲蓄，延聘陳行、李銘、陳光甫、宋漢章、秦潤卿、杜月笙、錢新之、虞洽卿、王曉籟、郭秉文、郭順十一人成立監理委員會，按月開會監督之。十月一日，國民政府開徵所得稅，中央信託局為受託代辦上海所得稅稅額之審核工作，又增設所得稅審計處，派楊汝梅為總審核，卓宜來為副總審核，即日成立接受工作。當時為便於接洽各省通都大邑業務而節省開支計，分別委託各省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兼任中央信託局分局經理，藉便兼管信託局業務。計成立分局之所在地方為南京、天津、漢口、杭州、廈門、南昌、廣州、青島、濟南、蕪湖、揚州、開封、北平

鄭州、福州、九江、板浦、西安、長沙、汕頭、鎮江、蚌埠、徐州、安慶、重慶、蘭州、貴陽、成都，其餘代理處有下關、石家莊等十八處。

外灘總局遽遭炸毀

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，中央信託局兼局長張嘉璈（公權）辭局長兼職，改由常務理事葉琢堂兼任局長。二月，行政院通令各省各機關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，於是購料業務，亦日益擴充繁劇。凡民間各地方工廠所需機器原料，亦多委託信託局採購，不經洋行轉手，信託局僅收購轉手續費一成，與派員採購或託委洋行節省甚多。購料處並積極準備國外各大工廠之中文介紹說明書及圖片甚多，以利中央及各省各界參考採用。如此業務丕展，漢口街房屋擁擠不堪，不敷需要。

二十六年四月，另購外灘香港滙豐原址，作為總局新址，內部重加裝修完成，電話及一切電訊設備，亦均改裝分配佈置竣事。時因孔理事長正奉命赴英，以政府特使身份參加英皇喬治六世加冕典禮，接受德國工業大學贈予博士學位，奔走歐美各國爭取貸款，向德、義洽訂大批戰時急需用品及軍械，正待孔理事長返國後，舉行遷居典禮，不料七月七日，日軍在蘆溝橋挑起戰火，八月十三日上海日軍侵犯江灣閘北，全面抗戰開始，二十一日租界大世界遭受炸彈轟炸，血肉橫飛死傷千餘人，人心惶惶，總局業務於是被迫移至香港，外灘新屋頓成虛設。中信局遷移香港後之情況，另文詳之，茲不多贅。